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50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一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4〕300号，沪环函〔2024〕189、205、209、212号，沪建建材〔2024〕593号，沪交科〔2024〕905号，沪绿容〔2024〕448、449号，沪水务〔2024〕485、493、517号，沪经信绿〔2024〕789、836号，沪市监认证函〔2024〕116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14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**58945.013724**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**16101.465**万元，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: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<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沪商规〔2024〕13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5373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(第二批),由市节能减排资金安排1405.275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7963.225万元,合计9368.5万元。

2、按照《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<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(燃油车)>的通知》(沪商规〔2024〕14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6538人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(燃油车),由市节能减排资金安排2442.66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402.94万元,合计7845.6万元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123办法》(沪环规〔2024〕1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四批和第五批共947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482.7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735.3万元,合计3218万元。

4、按照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办法》(沪环规〔2022〕9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七批和第八批共488辆国三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032.1万元。

5、按照《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》

(沪住建规范联〔2020〕2号)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支持资金和有关审核费用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853.98548 万元。

6、按照《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交行规〔2022〕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个交通节能减排项目专项扶持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34.05 万元。

7、按照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4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奖励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796.93889 万元。

8、按照《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14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个2024年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600 万元。

9、按照《关于延长<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>有效期的通知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2024年7月-9月B5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6617.7662 万元。

10、按照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(沪水务〔2024〕369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4个节水减排项目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621.59 万元。

11、按照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

专项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(沪水务〔2024〕373号)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53个2024年本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386.12万元。

12、按照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(沪水务〔2024〕408号)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07个2024年本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0279.28万元。

13、按照《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(沪经信规范〔2023〕5号)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7个节能技改项目、1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、21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、39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、2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、44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、33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专项扶持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8208.7553万元。

14、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)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1个项目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683.792854万元。具体为：2024年“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分析”等34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1187.176861万元；2023年“建筑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”等47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1496.615993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

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一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2月3日



附表：

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一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家汽车报废更新	1405.275	7963.22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5373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，由市节能减排资金安排 1405.275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963.225 万元，合计 9368.5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3 号）
2	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燃油车）	2442.66	5402.94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6538 人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燃油车），由节能减排资金安排 2442.66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5402.94 万元，合计 7845.6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大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燃油车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 号）
3	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	482.7	2735.3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四批和第五批共 947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82.7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735.3 万元，合计 3218 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 123 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15 号）
4	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	1032.1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七批和第八批共 488 辆国三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032.1 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2〕9 号）
5	建筑节能	853.98548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支持资金和有关审核费用，由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853.98548 万元。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	《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联〔2020〕2 号）
6	交通节能减排	1534.05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 个交通节能减排项目专项扶持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34.05 万元。	市交通委	《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办法》（沪交行规〔2022〕5 号）
7	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	12796.93889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奖励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796.93889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4 号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8	天然气分布式供能	600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个2024年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600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14号)
9	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	6617.7662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2024年7月-9月B5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6617.7662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关于延长<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>有效期的通知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5号)
10	节水减排专项	2621.59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4个节水减排项目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621.59万元。	市水务局	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(沪水务〔2024〕369号)
11	雨污混接改造	7386.12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53个2024年本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386.12万元。	市水务局	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(沪水务〔2024〕373号)
12	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	10279.28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07个2024年本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0279.28万元。	市水务局	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(沪水务〔2024〕408号)
13	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	8208.7553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7个节能技改项目、1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、21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、39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、2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、44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、33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专项扶持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8208.7553万元。	市经济信息化委	《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(沪经信规范〔2023〕5号)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4	节能能力建设	2683.792854		<p>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1 个项目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683.792854 万元。具体为：</p> <p>2024 年“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分析”等 34 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1187.176861 万元；</p> <p>2023 年“建筑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”等 47 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1496.615993 万元。</p>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 号）
合计		58945.013724	16101.465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日印发